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完成境内生产药品备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网站查询到公司产品盐酸特拉唑嗪完成境内生产药品备案,更新药品注册批准文件载明境内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并于国家药监局网站公示备案信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	盐酸特拉唑嗪
药品型号	规格200mg*128片
药品批准文号/药品注册证号	国药准字H10880127
上市许可持有人	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工业园区
生产企业名称	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工业园区
生产备案内容	国家药品生产许可证,更新药品注册批准文件载明境内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生产备案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工业园区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
备案机关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6-04-07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1. 适应症:①用于改善良性前列腺增生患者的排尿症状,如:尿频、尿急、尿线变细、排尿困难、夜尿增多、排尿不感等;②用于治疗高血压,可单独应用与其他抗高血压药联合使用。

2. 盐酸特拉唑嗪(欧得曼)主要用于治疗良性前列腺增生症。盐酸特拉唑嗪也可用于治疗高血压,可单独应用与其他抗高血压药如利尿剂或β-肾上腺素能阻滞剂合用。盐酸特拉唑嗪(欧得曼)是(使用指南)中国药典(2020年版)收载的药品。

3. 对公司的影响

本药品备案信息变更不仅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能利用率,更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更好地在市场上进行推广,满足市场需求。

四、风险提示

上述备案知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27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取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华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投”)向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泰创投作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达电声”)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公司控股股东无湘韦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湘韦盛”)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华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投”)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采取自筹资金或自筹资金与自筹资金相结合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取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上海浦东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为华泰创投出具了《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华泰创投专项贷款提供专项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承诺函有效期6个月,用途仅为增持公司股份。除上述贷款外,本次股份增持的其余资金为华泰创投自有资金。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6-029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发行6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时公司履行发行人民币60亿元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2日、2026年2月7日披露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2)、《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0)。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36号),批复内容具体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20亿元。”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你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关于同意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36号)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1号)同意注册,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074,074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发行价格为10.53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9,999,929.2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255,485.2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8,744,513.9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3年9月6日出具了《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53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飞龙”)和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飞龙”)拟使用合计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该账户的设立及后续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近日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实施主体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4月13日,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映支行	2608****0047	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	芜湖飞龙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映支行	9411****0077	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与“甲方1”合称“甲方”)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6-15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1.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1日上午9: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15:15-16:00。

2. 网络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96号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白药空间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党委书记、董事长张文学先生。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1,677人,代表股份1,128,676,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05人,代表股份1,075,689,4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72人,代表股份52,987,0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77%。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73人,代表股份122,789,2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01人,代表股份69,802,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72人,代表股份52,987,0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97%。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 公司董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议案1.00《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赞成1,126,870,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9%;反对1,085,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1%;弃权721,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20,982,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258%;反对1,085,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37%;弃权721,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18

8.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1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1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114,188 97,1007 210,721 25216 31,557 0.7777

4 《关于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78,588 96,9746 238,521 25891 38,567 0.4663

5 《关于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078,588 96,9643 237,721 28447 41,857 0.6010

6 《关于公司调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106,446 96,9894 206,501 24749 43,520 0.5267

7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309,346 88,2726 1,090,243 12,9270 66,877 0.8004

8 《关于调整监事会组成及调整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7,988,388 94,4667 410,101 43075 37,377 0.6888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106,388 97,0313 211,601 25213 38,977 0.6666

1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578,146 78,7132 1,729,943 20,808 48,377 0.9796

1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8,063,488 96,7433 231,901 27751 37,077 0.6506

1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6,537,046 78,2723 1,748,043 20,8265 74,377 0.8802

三、议案表决的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除第9、10项议案外,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次议案第4项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郑虹、郑小丹、刘頌、邢杰、李永强、王新、吕鹏、张瑞刚已回避表决。

第9、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亦鸣、韩旭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请于2026年4月22日(星期五)至4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路演”栏目或通过公开邮箱tzsp@kxtd.com进行提前预约,公司将视预约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情况进行调整。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4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15:00-17: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15: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

● 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四川三维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借款新增最高担保额度为287,52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在四川三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最高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合计新增最高担保额度为15,287,52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7,079.11万元。

● 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30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及2026年1月16日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 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吴尚国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要求吴尚国承担担保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关联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或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额额为贰佰捌拾柒万伍仟肆佰陆拾元玖角捌分,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额额为壹亿伍仟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联董事叶继庆、陈晓宇、吴光回避了本次表决,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在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尚国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投融资平台、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栓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建设、铸造件、防腐螺栓件铁路线上料产品、装配式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商品混凝土、建筑及市政相关产品、钢轨混凝土轨道道床、地铁管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展开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2019年3月20日至长期

住所:成都市新津区永商镇兴化中路996号(工业园区)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56,270,102.14	1,111,587,073.14
负债总额	742,171,823.30	698,277,210.07
净资产	413,098,278.84	413,310,462.07
营业收入	310,887,838.04	493,210,510.80
净利润	10,317,112.29	90,461,524.60

单位:人民币元

广西三维铁路制造有限公司虽持有四川三维股东会66%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如下:根据四川三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审议决议(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公司持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66%,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公司董事2名,占比未达三分之二,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董事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或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额额为贰佰捌拾柒万伍仟肆佰陆拾元玖角捌分,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额额为壹亿伍仟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不含本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24%;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7,079.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30%。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23